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0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公司董事长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董事长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季大坤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6-10-29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中国人民银行河源市中心支行科员、历任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财富管理中心副经理、主任；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杭州信托部总经理；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信托部总经理；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异地信托业务拓展中心总经理（兼）；现任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学位

注：根据2015年4月24日修正后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和"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不再适用。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经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将按规定履行相应的备案手续。

特此公告。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9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环球精选价值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0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环球精选价值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交银环球精选混合(QDII)
基金主代码	519696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蔡铮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陈舒薇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陈舒薇
离任原因	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26年10月29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继续担任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因工作需要，陈舒薇女士不再担任交银施罗德环球精选价值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蜂巢丰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个人投资者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0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蜂巢丰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蜂巢丰和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3408	
基金管理人名称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蜂巢丰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蜂巢丰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6-10-29	
	恢复转换转入日	2026-10-29	
	恢复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蜂巢丰和债券A	蜂巢丰和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3408	013409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申购、转换转入		是	是

注：本次恢复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对象为个人投资者。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10月29日起恢复本基金的个人投资者申购、转换转入业务。

（2）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100-3783）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exaamc.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为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基金是否与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9日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0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公司总经理、离任基金管理公司总经理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总经理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靳赟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6年10月28日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职于中国有色集团非洲矿业谦比希公司，北京华商伟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任证券法律部部门经理，东莞信托有限公司任信托经理，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机构部董事总经理，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26年9月加入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本科、学士

注：根据2015年4月24日修订后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及"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不再适用。

3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总经理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徐春庭
离任原因	组织调动
离任日期	2026年10月28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由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按有关规定向相关监管部门备案。

本公司对徐春庭先生任职总经理期间对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九日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泰信安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自2026年11月2日起泰信安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28480，C类028481）新增上述机构为销售机构。投资者可在上述机构的指定网点办理泰信安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认购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5988或021-38784566
网址：www.ftfund.com
2、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14或400-6666-888
网址：www.cgws.com/cczq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9日

关于新增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建信稳健惠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6年10月29日起，将销售本公司旗下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基金简称
1	029390	建信稳健惠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稳健惠享债券Y

自2026年10月29日起，投资者可在以上销售机构的营业网点办理上述基金的业务，具体业务的办理请参照本公司及以上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流程。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投资者通过以上券商办理业务时，请按照各代销网点的具体规定执行。

一、新增销售机构如下：
1.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客服电话：95538
网址：https://www.zts.com.cn/
二、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联系方式
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010-66228000
网址：http://www.ccbfund.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10月29日

华富中证5年恒定久期国开债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 10月 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富中证5年恒定久期国开债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富中证5年恒定久期国开债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645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尤之奇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娅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娅
离任原因	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26年10月27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无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否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 10月 29日

摩根大盘成长主动管理交易型开放式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0月2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摩根大盘成长主动管理交易型开放式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摩根大盘成长主动股票ETF
基金主代码	58100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10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摩根大盘成长主动管理交易型开放式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摩根大盘成长主动管理交易型开放式股票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等

注：本基金场内简称为"大盘成长"，扩位简称为"大盘成长主动ETF摩根"。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6]2849号文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6年10月23日至2026年10月23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6年10月28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5,256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999,982,653.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43,424.32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999,982,653.00
	利息结转的份额	34,864.00
	合计	2,000,017,517.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397,087.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7%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6年10月28日

注：1.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的数量区间为10万至50万份（含）。

2.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的数量区间为50万至100万份（含）。

3.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9日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创金合信恒鑫6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创金合信恒鑫6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创金合信恒鑫6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创金合信恒鑫6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10月29日起，至2026年11月30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3、会议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机构：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收件人：创金合信产品组
收件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时代大街200号创金大厦31层
联系电话：0755-82820121
邮政编码：51800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创金合信恒鑫6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持续运作创金合信恒鑫6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10月29日，于当日交易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参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剪报、复印、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jhxfund.com）下载并打印，或按附件二格式自制。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由被代理人填妥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以及被代理人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其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以下简称"公章"），并提交加盖公章的该机构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其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由被代理人填妥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以及加盖公章的被代理人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其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其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前述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列明的寄达地点，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创金合信恒鑫6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公告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且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5）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①最后授权优先规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多次以有效书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书面授权为准。无授权日期导致不能确定授权先后顺序的，以最后时间收到的书面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书面授权超过一份，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书面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多份书面授权均为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②直接表决优先规则

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

六、会议决议的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本次议案审议事项经提交有效表决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基金管理人自决议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若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有效基金份额低于上述规定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的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持有人大会相关机构

1、会议召集人（基金管理人）：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宝安公证处
联系方式：0755-27399900
联系人：陈梦阳

4、见证律师事务所：北京观韬（深圳）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jhxfund.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68-0666)咨询。

3、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2个工作日内连续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作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9日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创金合信恒鑫6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创金合信恒鑫6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关于持续运作创金合信恒鑫6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创金合信恒鑫6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顺应市场环境变化，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创金合信恒鑫6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持续运作创金合信恒鑫6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为实施本议案，提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持续运作本基金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9日

附件二：

创金合信恒鑫6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基本资料：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2	证件号码			
3	基金账号			
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代为投票，请填写：				
4	代理人姓名/名称			
5	代理人证件号码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持续运作创金合信恒鑫6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请以"√"标记在审议事项后标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该基金账户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2、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表决票上的签字/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视为无效表决。 3、本表决票中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证件号码"，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 4、"基金账号"指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码。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分开填写表决票的，应当填写基金账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基金账号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5、此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打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公司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6年11月30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创金合信恒鑫6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表决意见以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得转授权。

若创金合信恒鑫6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规定时间内重新召集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除有新的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基金账号：
代理人（签字/盖章）：
代理人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本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

2、"基金账号"指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码。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分别行使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打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创金合信信用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0月2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创金合信信用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创金合信信用红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82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谢创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郑振源、张贺章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谢创
离任原因	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26-10-29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继续担任公司其他基金的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否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经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9日

关于嘉实民康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嘉实民康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以及嘉实民康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资产规模状况，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提示公告如下：

一、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嘉实民康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嘉实民康平衡养老三年持有期混合发起（FOF）
基金代码：018274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对每一份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分别计算三年的"锁定持有期"，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自锁定到期日的下一工作日起，方可申请赎回。

有效认购的基金份额的锁定持有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锁定起始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第3个年度对日的前一日（锁定到期日）之间的区间，有效申购的基金份额的锁定持有期指申购确认日（锁定起始日）起至申购确认日第3个年度对日的前一日（锁定到期日）之间的区间。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自锁定到期日的下一工作日起方可申请赎回。红利再投资获得的基金份额跟随原份额锁定持有期。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3年11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约定，"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两亿元的，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决定，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若届时的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或更改的，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3年11月7日，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为2026年11月7日。若截至2026年11月7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两亿元人民币，则触发上述《基金合同》约定的终止情形，《基金合同》自动终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对本基金进行清算。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2026年10月26日发布的《关于嘉实民康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本基金自2026年10月26日起暂停办理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赎回业务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规定办理。

2、若发生上述《基金合同》约定的终止情形，2026年11月7日将为本基金最后运作日，本基金将自2026年11月8日起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并合理进行投资安排。

3、若《基金合同》终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正式进入清算程序后，投资者将无法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并在履行必要手续后向投资者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等后续安排，敬请投资者关注。

4、投资者可拨打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或登录网站www.jsfund.cn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9日

嘉实稳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第一次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0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稳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稳瑞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254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3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嘉实稳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稳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10月19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867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88,321,195.76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45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的第一次分红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11月2日
除息日	2026年11月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11月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准日为2026年11月2日，基金份额登记过户日为2026年11月3日，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为2026年11月4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因本次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3）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及转换转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享有本次分红权益，申请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4）如果投资者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本公司注册登记系统将其分红方式默认为现金方式，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本基金目前的分红设置状态。

（5）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本基金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敬请于2026年10月29日、10月30日到本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6）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本基金有关详情：

①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jsfund.cn，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

②销售机构的名称及联系方式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关于嘉实致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二十九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0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致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致兴定期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67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6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嘉实致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致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11月2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11月2日

注：投资者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 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2 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2026年11月2日（含该日）至2026年11月27日（含该日）为本基金第二十九个开放期，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收的，视为投资人在下一开放日提出的申购、赎回申请，并按照下一开放日的申请处理。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下一开放期首日之前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柜台和非直销销售机构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的具体申购最低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0%
100万元≤M＜300万元	0.50%
300万元≤M＜500万元	0.30%
M≥500万元	按笔收取，单笔1000元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赎回本基金份额时，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份，每个基金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1份，若某笔赎回导致某一销售机构的某一基金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的某一基金交易账户剩余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赎回本基金的具体单笔赎回最低份额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4.2 赎回费率

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
7天≤N〈30天	0.1%
N≥30天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5 基金销售机构

5.1直销机构

（1）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4号楼汇亚大厦12层		
电话	（010）65215588	传真	（010）65215577
联系人	黄娜		

5.2场外非直销机构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腾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各销售机构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具体业务办理状况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

5.3其他与基金销售机构相关的事项

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网点、流程、规则、数额限制等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各销售机构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业务办理状况以其各自规定为准。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信息。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将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并在开放期首日披露上一封闭期最后一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嘉实致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为契约型、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开放申购、赎回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嘉实致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进行查询。

（3）本基金募集对象是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4）投资者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在正常情况下，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否则，如因申请未得到基金管理人或登记机构的确认而造成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与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5）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银河丰泰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和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0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河丰泰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河丰泰3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85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5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银河丰泰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河丰泰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11月2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11月2日

注：（1）银河丰泰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

（3）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将于2026年11月2日（含）至11月27日（含）期间接受投资人的申购、赎回申请，自2026年11月28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封闭期，并于2026年11月28日（含该日）至2027年2月28日（含该日）暂停申购、赎回。

（4）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期内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每三个月开放一次，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包括该日）起进入开放期，每个开放期不少于1 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方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基金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

本基金将于2026年11月2日（含）至11月27日（含）期间接受投资人的申购、赎回申请，自2026年11月28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封闭期，并于2026年11月28日（含该日）至2027年2月28日（含该日）暂停申购、赎回。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在每个开放期开始前，基金管理人应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开放期的具体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如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首次申购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

2、代销网点的投资人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最低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3、投资人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各代销机构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本基金基金份额申购设置级差费率，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表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00,000	0.8%
M≥10,000,000	1,000元/笔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并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2、因红利自动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3、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基金赎回费率和转换费率，并进行公告。

4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赎回的最低份额为0.0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若某投资者托管的基金份额不足0.01份或其某笔赎回导致该持有人托管的基金份额不足0.01份的，投资者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否则将自动赎回。各代销机构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随基金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
7天≤N＜90天	0.1%
N≥90天	0%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持续持有期少于 90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2、本基金的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基金赎回费率和转换费率，并进行公告。

5基金销售机构

5.1直销机构

（1）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 21-22 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 21-22 层
法定代表人：胡泊
公司网站：www.cgf.cn（支持网上交易）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
直销业务电话：(021)38568981/ 38568507
传真交易电话：(021)38568985
联系人：徐佳晶、郑夫桦

（2）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西街6号A-F座3楼（邮编：100045）
电话：(010)56086900
传真：(010) 56086939
联系人：郭森慧

（3）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235号3404-A单元
电话：（020）88524556
联系人：方晨

5.2代销机构

（1）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 7 至 18 层 101
法定代表人：王晟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 或 95551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2）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 360 弄 9 号 6 层
法定代表人：吴卫国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5399
网址：www.noah-fund.com

（3）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二层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户服务电话：95021
网址：www.1234567.com.cn

（4）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501 号 6211 单元
法定代表人：陶怡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howbuy.com

（5）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海基六路 70 弄 1 号 208-36 室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客户服务电话：400-032-5885
网址：www.leadfund.com.cn

（6）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 1 号 4 层 401-2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客户服务电话：010-63158805
网址：www.hcfunds.com

（7）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 500 号 30 层 3001 单元
法定代表人：王翔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369
网址：www.jiyufund.com.cn

（8）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76 号（写字楼）1 号楼 4 层 1-7-2
法定代表人：邹保威
客户服务电话：95118
网址：kenterui.jd.com

（9）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琴朗道 91 号 1608、1609、1610
法定代表人：肖雯
客户服务电话：020-89629066
网址：www.yingmi.cn

（10）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 526 号 2 幢 220 室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99
网址：www.erichfund.com

（11）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兰溪路900弄15号526室
法定代表人：尹彬彬
客户服务电话：400-118-1188
网址：www.66liantai.com

（12）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平台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网址：fi.cmbchina.com

（13）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中华路26号
法定代表人：袁军
客户服务电话：95319
网址：www.jsbchina.cn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本基金的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银河丰泰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河丰泰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亦可通过登录本公司网站或联系本公司客服中心了解基金销售相关事宜。

公司网站：www.cgf.cn
客户服务电话：400 - 820 - 0860

4、如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开放期时间并予以公告。

5、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风险提示：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在封闭期内，投资人将面临因不能赎回或卖出基金份额而出现的流动性约束。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可达到或者超过50%，存在特定机构投资者大额赎回导致的基金份额净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巨额赎回风险和基金资产净值较低的风险。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开放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的一定比例（开放式基金为百分之十，定期开放基金为百分之二十，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产品除外）时，投资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申请的全部基金份额，或赎回的款项可能延缓支付。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9日